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305號

原告 順路來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文錦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7月25日中市裁字第68-ZAB12122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號牌RBW-6756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6月3日15時53分許，行經國道2號西向3公里處，因「速限10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25公里，超速25公里」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原告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ZAB12122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8年7月25日以中市裁字第68-ZAB12122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

，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5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行駛該路段未看到任何測速警告標誌，沒有證據可顯示警方在採證違規當時，已依法在舉發地點前方300至1000公尺間設置警告標誌，依據警方所提供證據並非當時2019年6月3日（起訴狀誤載為3月6日）原告行經該路段事實情況，警方竟提供2019年7月12日照片為證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是會變動，豈可事後設置道路交通標誌，再補拍證據來證明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7條之2第3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度量衡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17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等規定。

（二）案經轉據舉發機關108年7月15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703748號函復說明略以：「有關RBW-6756號車於108年6月3日15時53分行駛國道2號西向3公里處，行速125公里、限速100公里、超速25公里違規案，係本大隊執勤員警以雷射測速照相器，測得該車超速違規，拍照存證後依法逕行舉發（第ZAB000000號違規單）。本大隊使用之雷射測速照相器皆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在案，且雷射測速照相器係針對單1車輛測速，當時確定為RBW-6756號車超速無誤，該車違規屬實，本大隊依事實舉發核無不當。…經查於國道2號西向3.7公里處設有『警52』告示牌，舉發違規地點為國道2號西向3公里處，本大隊依法取締違規均符合規定」。

（三）次查GOOGLE地圖（圖像拍攝日期：西元2017年7月），確認國道2號西向3.7公里處已設置固定式「前有違規取締」，往前行駛並已設置最高速限100暨最低速限60標誌。而舉發機關於108年7月12日9時55分所拍攝之照片，確認國道2號西向

01 3.7公里處設置「測速取締標誌」，往前行駛並已設置最高
02 速限100暨最低速限60標誌，清楚易辨未遭遮蔽。本件採證
03 照片，確認108年6月3日15：53：21時號牌RBW-6756號黑色
04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右前車頭行經國道2號西向3公里處
05 ，遭序號TC003187號測速儀測得車頭時速125公里，限速100
06 公里，測距129.8公尺。且本件雷射測速儀（器號：TC00318
07 7）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08 於107年10月4日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至108年10月31日，
09 本件超速舉發尚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故該雷射測速儀所
10 偵測行速之準確性應值得信賴。

11 (四)從上揭資料顯示，系爭車輛行駛國道2號西向3公里處，遭經
12 檢定合格之測速儀測得時速125公里，限速100公里，超速25
13 公里，且舉發機關亦於違規時間前，於違規地點上游700公
14 尺即國道2號西向3.7公里處設置「測速取締標誌」，原告雖
15 辯稱舉發機關拍攝之「測速取締標誌」係事後補拍攝，惟被
16 告查詢國道2號西向3.7公里處於106年7月時仍設置「前有違
17 規取締」告示牌，已足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行速，而道路交通
18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測速取締標誌」係自107
19 年1月1日開始施行，道路主管機關乃將「前有違規取締」固
20 定式告示牌更換為固定式「測速取締標誌」，認本件舉發合
21 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而原告對
22 於系爭車輛超速之事實亦不爭執，認系爭車輛超速之事證明
23 確，自應受罰。

24 (五)本件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
25 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
26 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
27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
28 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8年7月25日以中市裁字第
29 68-ZAB121220號裁決書即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0 第3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31 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3

01 ,500元，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
02 由原告負擔。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05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
06 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
07 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08 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
09 速限。」、「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
10 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情形之
11 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12 制規則第5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
13 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汽
14 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
15 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16 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
17 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
18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
19 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
20 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
21 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22 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
23 單舉發者，亦同。(第4項)第1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
24 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
25 製單舉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
26 、第2項第9款、第3項及第4項亦有明定。又依違反道路交
27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
28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期限內繳納
29 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3,500元。

30 (二)經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108年6月3日15時53分許，行
31 經國道2號西向3公里處，因「速限100公里，經雷達(射)

測定行速為125公里，超速25公里」之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ZAB12122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於108年7月25日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500元等情，有地圖（國道2號西向3.7公里處）、舉發機關108年7月15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703748號函、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測速採證相片、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被告108年7月24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56303號函、原處分、送達證書、送達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違規資料查詢、汽車車籍查詢、國道各路線設施（交流道、收費站、服務區）里程一覽表、公司基本資料、舉發機關第ZAB12122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69-101頁），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雖主張行駛該路段未看到任何測速警告標誌，警方竟提供2019年7月12日照片為證據，豈可事後設置道路交通標誌，再補拍證據來證明云云，惟查：

1.依本件超速違規之測速採證相片（見本院卷第73頁）顯示，日期：06/03/2019、時間：15：53：21、地點：國道二號西向3公里、單位：泰山分隊、限速：100公里/小時、速度125公里/小時（車頭）、距離：129.8公尺、序號：TC003187、證號：M0GB0000000，且經檢視受測車輛即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無誤。又本件舉發超速違規之雷射測速儀（廠牌為LTI、型號為TruCAM、器號為TC003187、檢定合格單號碼為M0GB0000000）業於107年10月4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08年10月31日止。上開資料與測速採證相片所示：「序號：TC003187、證號：M0GB0000000」互核相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核發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75頁）在卷可按。而雷射測速儀器已列為法定度量衡器之測速設備裝置，衡諸度量衡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

01 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及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與大眾有關之
02 公務檢測儀器，既經由國家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使用
03 ，自能昭得公信，是於本件舉發違規時（即108年6月3日
04 ），舉發機關所用之雷射測速儀尚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
05 ，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信賴，故於上開時、地為此雷射
06 測速儀器測得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125公里/小時之證據
07 資料，當無違誤。

- 08 2. 本件違規地點乃高速公路，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9 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舉發機
10 關員警採用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11 者，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查本件係舉
12 發機關員警以雷射測速照相器取締案件，於違規地點前方
13 國道2號西向3.7公里處確實設置有「警52」測速取締標誌
14 之告示牌，用以提醒駕駛人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有
15 舉發機關108年7月15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703748號函檢
16 附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見本院卷第69-73頁）在卷可
17 佐，依上開設置照片所示，拍攝時間雖為12/07/2019 09
18 ：55時，然查「有關貴院函詢國道2號西向3.7公里處『前
19 有違規取締』標誌更換成『測速取締』標誌之時間...經
20 查本分局於106年12月27日將旨揭標誌更換完成」等情，
21 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08年12月13日北
22 管字0000000000號函復說明（見本院卷第109頁）在卷供
23 參，又檢視上開設置照片，亦可知測速取締標誌係安裝於
24 固定支柱上，尚與其他擺設臨時性、移動式標誌告示牌之
25 情形有別，自無原告上述所指事後設置道路交通標誌之情
26 事，且該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清楚易辨，亦未遭樹
27 木或他物遮蔽之情，足認舉發機關員警於取締系爭車輛上
28 開超速違規時，已符合前揭條文規定，於取締違規地點之
29 前方3百公尺至1千公尺間為明顯標示，已盡告知駕駛人依
30 速限駕駛之作為義務，促請駕駛人為不得違規超速行駛之
31 注意。至於原告提出影像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25-27頁

01)，指稱行駛該路段未看到任何測速警告標誌云云，惟經
02 比對Google網路地圖照片，確認影像擷取畫面之所在位置
03 乃為國道2號西向7公里往6.7公里之路段，其拍攝地點顯
04 然有異於上開標誌設置處所，實無從採納為違規路段事實
05 情況之認定，是原告上開主張，均無足採信。

06 3.據此，舉發機關於上開時、地測得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行
07 車速度為125公里/小時，然該路段之速限為100公里/小時
08 ，是系爭車輛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超速25公里，應屬正
09 確無疑，舉發機關據以舉發原告上開違規，而原告未於到
10 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
11 歸責人，被告進而對原告作成原處分之裁罰，洵屬於法有
12 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14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末查，原告起訴後質疑本件違規取締標誌是否更換移動？經
18 本院函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嗣經該分局
19 函覆後即以電話通知原告閱覽卷證。然則原告公司接聽電話
20 人員自稱為司機，並稱公司授權其處理，不必閱卷。甚且竟
21 對執法書記官出言不遜，指責「妳很瞎」云云。經本院命原
22 告於108年12月31日到庭說明上述緣由，然原告並無正當理
23 由而未到庭陳述。本件原告主動起訴在見，並且請求調查證
24 據，經本院依其聲請耗費司法資源進行調查之後，原告又對
25 調查結果全然漠視，拒絕檢視函文內容，類此無端興訟、荒
26 誕不經、反覆無常、自相矛盾之行徑，即為法治社會國民素
27 質低落之病灶所在。除行政機關加強法治觀念宣導之外，亦
28 應由立法機關立法考量限制濫訴或制定藐視法庭罰責之必要
29 ，附此敘明。

3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2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0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升星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07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08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9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簡芳敏